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僅作參考，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對任何證券要約作出的招攬，或訂立此等合約的要約邀請，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15,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票據計劃」) 項下

發行 3,000,000,000 美元永續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資本票據」；股份代號：5163)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就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發售通函、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1 日的補充發售通函和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1 日的定價補充文件中所述，根據票據計劃以只對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債務證券方式發

行初期分發率為每年 5.9%的本金總額 3,000,000,000 美元的資本票據上市及買賣的許可。預期資本票據上市及買賣的許可將於或約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開始生效。

2018 年 9 月 17 日

於本通知日期，發行人董事會由陳四清先生*（董事長）、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劉強先生*、林景臻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